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公示稿)

福建海洋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公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我省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

福建自然资源 前天

点击“关注”福建自然资源带您了解更多精彩

为在新修订的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出台后，实现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确保测绘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

一、给予现有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将我省测绘单位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1年12月31日。各测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

二、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测绘单位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测绘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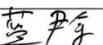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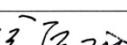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15日

来源：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505822021001532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福建海洋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B36951430Q		
法人代表	连张飞		
联系人	翁宇斌		
联系人手机	13606944461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蓝尹余	BH000656	论证项目负责人	
蓝尹余	BH000656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8. 结论与建议	
翁宇斌	BH000664	1. 概述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孔昊	BH000658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涂振顺	BH000665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1年12月15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依据	4
1.2.1 法律法规	4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1.2.3 区划与规划	6
1.2.3 基础资料	7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7
1.3.1 论证等级	7
1.3.2 论证范围	7
1.4 论证重点	8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9
2.1 东石盐场废转及填海概况	9
2.2 用海项目位置及建设内容	10
2.3 平面布置	12
2.3.1 总平面布置	12
2.3.2 公用辅助工程	15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15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16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6
2.5.2 项目建设用海必要性	17
2.6 本项目用海处罚情况	18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19
3.1 环境影响分析	19
3.1.1 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19
3.1.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20
3.1.3 海域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20
3.2 生态影响分析	21
3.2.1 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3.2.2 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21
3.2.3 海洋生态损害价值评估	24
3.3 资源影响分析	25
3.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资源影响分析	25
3.3.2 本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25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6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26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26
4.2.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	26

4.2.2 与《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的符合性.....	26
4.2.3 与《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27
4.2.4 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27
4.2.5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27
4.2.6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27
4.2.7 与《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符合性分析.....	28
4.2.8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符合性分析.....	28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9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与权属.....	29
5.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29
5.1.2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32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32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32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33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34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35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35
6.1.1 与区位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35
6.1.2 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36
6.1.3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37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7
6.2.1 用海方式合理性.....	37
6.2.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38
6.2.3 宗海图绘制.....	38
6.3 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符合性.....	41
6.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43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44
7.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措施.....	44
7.2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预算与实施计划.....	44
7.3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实施进展.....	44
7.4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44
8 结论与建议	45
8.1 结论	45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45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45
8.1.3 项目用海影响结论.....	45
8.1.4 项目用海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46
8.1.5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结论.....	46
8.1.6 项目用海与开发利用协调性结论.....	46
8.1.7 项目用海生态修复措施结论.....	47
8.1.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47
8.1.9 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管理对策结论.....	47
8.1.10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48
8.2 建议	48

1 资料来源说明.....	49
2 现场勘查记录.....	50
3 附件	51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晋江科技工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03】91 号）	51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洛江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06】125 号）	51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规函【2020】44 号）	51
附件 4 福建省盐务局关于晋江市东石镇所属集体盐场裁废转为工业开发区的批复——福建省盐务局文件（闽轻盐【2000】专营 155 号）	51
附件 5 关于报废盐场的土地如何处置等问题的答复——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资【2000】函 111 号）	51
附件 6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国有土地所有权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 55 号）	51
附件 7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 号）	52
附件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	52
附件 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2
附件 10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权手续的请示.....	52
附件 11 委托书.....	53
附件 1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	54
附件 13 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	54
附件 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审核意见.....	54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正式动工建设，2003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附件1），2005年被列入省级开发区示范区，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正式审核公告更名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范围为五里园，面积984.27hm²，开发区主导产业是鞋服、食品和纸制品（附件2）。根据“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发展思路，2006年启动安东生态园建设，2009年启动专业化园区规划建设，由原来“一区两园”拓展到“一区多园”（包括五里园、安东园、食品园、时尚园、新塘园），园区实际用地面积45.8km²。2020年晋江经济开发区5个直管园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136亿元，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103家，实现税收收入达到38亿元，年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直接投资累计达到9.8亿美元。2020年3月4日，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附件3）。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位于原东石盐场，面积649.74hm²。东石盐场始建于1958年，位于安海湾东北侧，利用滩涂围垦而成，属历史围垦区域。2000年4月福建省盐务局（闽轻盐，【2000】专函155号）同意废转东石盐场（附件4）。2000年8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111号，同意作为存量建设用地（附件5）。2002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55号），批准为国有土地所有权（附件6）。2003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号）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附件7）。之后园区开始建设，至2018年，安东园共计入驻生产经营企业163家，其中投产企业共计144家（预约入驻企业66家、租赁企业78家），在建企业4家，建成停产8家，供地未建4家（南新、奔达、恒安中纸、富盛），未供地3家（海天纺织、百瑞塑胶、福联皮革）。

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提出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违法违规围填海现状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要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2018年9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2019年3月，福建海洋研究所提交“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安东园（废转东石盐场内）围填海涉及17个图斑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均为未确权填海，面积 50.5212hm^2 ，其中已填已利用图斑10个，面积 27.6157hm^2 ；已填未利用7个图斑，面积 22.9055hm^2 （表1.1.1、图1.1-1）。

表 1.1.1 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序号	图斑编号	项目名称	图斑面积 (hm^2)	利用状态
1	350582-0137	东石港务码头堆场	3.3586	已利用
2	350582-0140	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12.345	已利用
3	350582-0141	华润混凝土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1235	已利用
4	350582-0145	晋江市富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2275	已利用
5	350582-0163	晋江市国泰皮革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0.3741	已利用
6	350582-0166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4.5295	未利用
7	350582-0169	晋江安海三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3.0178	已利用
8	350582-0170	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5724	已利用
9	350582-0172	晋江明源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用地	2.2885	已利用
10	350582-0173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3.2499	未利用
11	350582-0174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64	已利用
12	350582-0176	开发区配套用地	7.0245	未利用
13	350582-0177	开发区配套用地	2.3604	未利用
14	350582-0178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2	2.5858	未利用
15	350582-0179	开发区配套用地	2.0659	未利用
16	350582-0180	萧下村安置用地	1.09	未利用
17	350582-0182	福建永庆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1.03	已利用

略

图 1.1-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分布图

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以下简称 7 号文，附件 8）提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省政府要求，依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36 号），组织有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进行专家评审”。2019 年 8 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的生态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专家评审（附件 9），结论认为本项目所在的围填海调查图斑可予以保留，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经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备案。

本项目坐落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于安东园内，位于调查编号为 350582-0174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内，图斑面积为 1.2764hm^2 ，调查的项目业主为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为解决该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该公司拟申请海域使用权证，并由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附件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附件 11）。我所接收委托后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用海性质、规模和特点，进行了现场勘查与调访、收集了有关基础资料，并进行了所在海域及附近开发利用情况、权属情况、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资料的调研，同时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和征询了意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适当简化，重点对项目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附件 8）。《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文件中第二条“简化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精神，海域使用

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附件 12）。以此文件为基础，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我所编制完成了《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修订；
- (3) 《围填海管控办法》，国务院常务会议，2016年12月通过；
- (4)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3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常务会议，2018年3月修订；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2018年7月；
- (8)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2018年12月20日；
- (9)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2018年12月27日。
- (10)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海洋局，2016年12月；

- (11)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1月；
- (13) 《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海洋局，2018年2月2日；
- (14)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4月1日修订；
- (15)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4月1日修订；
- (16)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9月30日通过；
- (17)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7年；
- (18) 《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
- (19)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2020年3月。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2010年10月；
- (2) 《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3) 《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4)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国家海洋局，2003年10月；
- (5)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6) 《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 (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2007）；
- (8) 《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10)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导则第1部分：总纲》（GB/T34546.1-2017）；
- (11)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29726-2013）；
- (12) 《海洋生态资本评估技术导则》（GB/T28058-2011）；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14)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9110-2007)，农业部，2008年3月；
- (15) 《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
- (16) 《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海规范(2017)13号)，2017年10月；
- (17) 《围填海工程海堤生态化建设标准》(T/CAOE1-2020)，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2020年1月；
- (18)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1日；
- (19)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20)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1.2.3 区划与规划

- (1)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4号)；
- (2)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国发〔2009〕24号；
- (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闽政文【2011】51号；
- (4)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
- (5)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闽政文【2016】283号；
- (6)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闽发改区域【2016】559号；
- (7) 《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福建省林业厅，2017年4月12日；
- (8) 《晋江东石镇防洪排涝规划报告修编稿(2011年)》，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2011年8月；
- (9)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稿)》，天津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2021年2月。

1.2.3 基础资料

- (1)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议书》，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2021年2月；
-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年10月。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拟建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东侧海域，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表 1.3.1），在所有海域，填海造地 $\leqslant 5$ 公顷，论证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填海面积 0.8977hm^2 ，确定本项目用海论证等级为二级。

表 1.3.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本项目用海规模	本项目论证等级
填海造地用海	其他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农业填海造地	填海造地 $\leqslant 5$ 公顷	所有海域	二	填海 0.8977 公顷	二

1.3.2 论证范围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的可能影响以及对海域资源与环境的影响确定论证范围。本项目位于安海湾水域，填海在废转盐田内，根据

项目实施可能影响的海域范围，确定本项目论证范围为：东石镇白沙村-石井镇营前村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东西长约 3.0km，南北长约 8.5km，论证海域面积约 22.6km^2 ，见图 1.3-1。

略

图 1.3-1 论证范围图

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简化要求【（自然资规[2018]7号）】（附件8）和【闽自然资发〔2020〕11号】（附件11）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用海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论证重点为：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 (2) 用海必要性
- (3) 面积合理性
-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
- (5) 用海控制指标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东石盐场废转及填海概况

(1) 废转概况

东石盐场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安海湾东北侧，利用滩涂围垦而成，包括东石第一盐场、东石第二盐场、东湖盐场等，属历史围垦区域。2000 年 4 月福建省盐务局（闽轻盐，【2000】专函 155 号）同意废转东石盐场。2000 年 8 月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111 号，同意作为存量建设用地。2002 年 3 月，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 55 号），批准为国有土地所有权。

(2) 填海概况

本项目填海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填海完成（图 2.1-1 至图 2.1-8），现有场地标高约为 5.5m，其场地均已用水泥硬化，并在场地上布置了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其填海施工工艺如下：由于盐场外侧已经修建海堤，因此，其填海造地施工方案为先清除盐田遗留的建筑垃圾堆放和植被泥滩，再进行回填；回填物料采用船舶运输海砂至岸边通过输送带送至海堤内侧，然后通过汽车运输回填，也有部分开挖陆地上土石用汽车运输回填，最后由压路机碾压进行施工。之后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其物料来源于周边各砂场、滞洪区开挖的土方及其他土石料等。

略

图 2.1-1 2005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2 2006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3 2008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4 2010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5 2011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6 2013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7 2016 年围填海现状

略

图 2.1-8 2018 年围填海现状

2.2 用海项目位置及建设内容

(1) 项目位置与调查图斑关系

拟建项目选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中部。由于围填海调查项目主要是采取遥感影像并结合现场实测的技术手段获取围填海的范围，且当时测量精度要求不高，仅为 1m，因此，项目实际精准的用海范围可能会与原调查图斑略有出入。

本项目的申请用海范围主要根据安东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及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确定，其范围位于编号 350582-0174 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范围内，面积为 8977m²（图 2.2-1、图 2.2-2、表 2.2.1）。350582-0174 图斑的调查面积为 12764 m²，本项目仅使用其中一部分面积，东边及南边剩余部分规划为开发区道路用地，其余剩余部分规划为开发区预留用地。



图2.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略

图2.2-2 本项目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叠置图

表 2.2.1 本项目拟使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面积表

序号	图斑号	调查图斑面积 (m ²)	本项目拟使用面积 (m ²)
1	350582-0174	12764	8977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本已开发建设，场地已用水泥硬化，布置了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本项目用地约 9990m²（折合约 1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95.82m²。运营后，具有年产 200 台施工升降机制造和 380 台设备租赁的能力。建设内容为：已建生产制造车间占地面积 5278.42 m²，办公楼占地面积 1323.48m²，堆场及道路占地面积 3388.1m²；购买施工升降机和塔吊设备 380 台、生产加工设备 35 台、工装模具 16 套及水电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和办公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5.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34.56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为企业自筹。

(3) 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拟定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包括项目调查与立项准备工作、建筑规划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工程建设及辅助工程设施安装。

2.3 平面布置

2.3.1 总平面布置

场区的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场所。本项目总体布置为 L 型，场区主入口前排依次为办公场所、仓库和生产车间；场区中部作为租赁设备堆垛场地和培训实操场地。

各建筑单位周围根据建筑布局状况设置厂区内的相应绿化及道路，物流通道 8-10 米宽，人流通道 4 米以上宽；各建筑单位和相邻建筑之间至少留有 12 米以上间距，保证自然采光、通风、日晒条件良好。

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3.1：

表2.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	亩	15	
2	项目建筑面积	m ²	10895.82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00	
3.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400	
3.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791.9	
	财务计算期	年	15	
4	建设期	年	1.0	
5	运营期	年	20	
6	年营业收入	万元	11200	运营饱和年
7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8945.44	运营饱和年
8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254.56	运营饱和年
9	年所得税	万元	112.73	运营饱和年
10	年税后利润	万元	2141.83	运营饱和年
11	总投资利润率	%	18.16	运营饱和年
12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3	所得税后
1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16	所得税后
14	财务净现值	万元	1619.35	所得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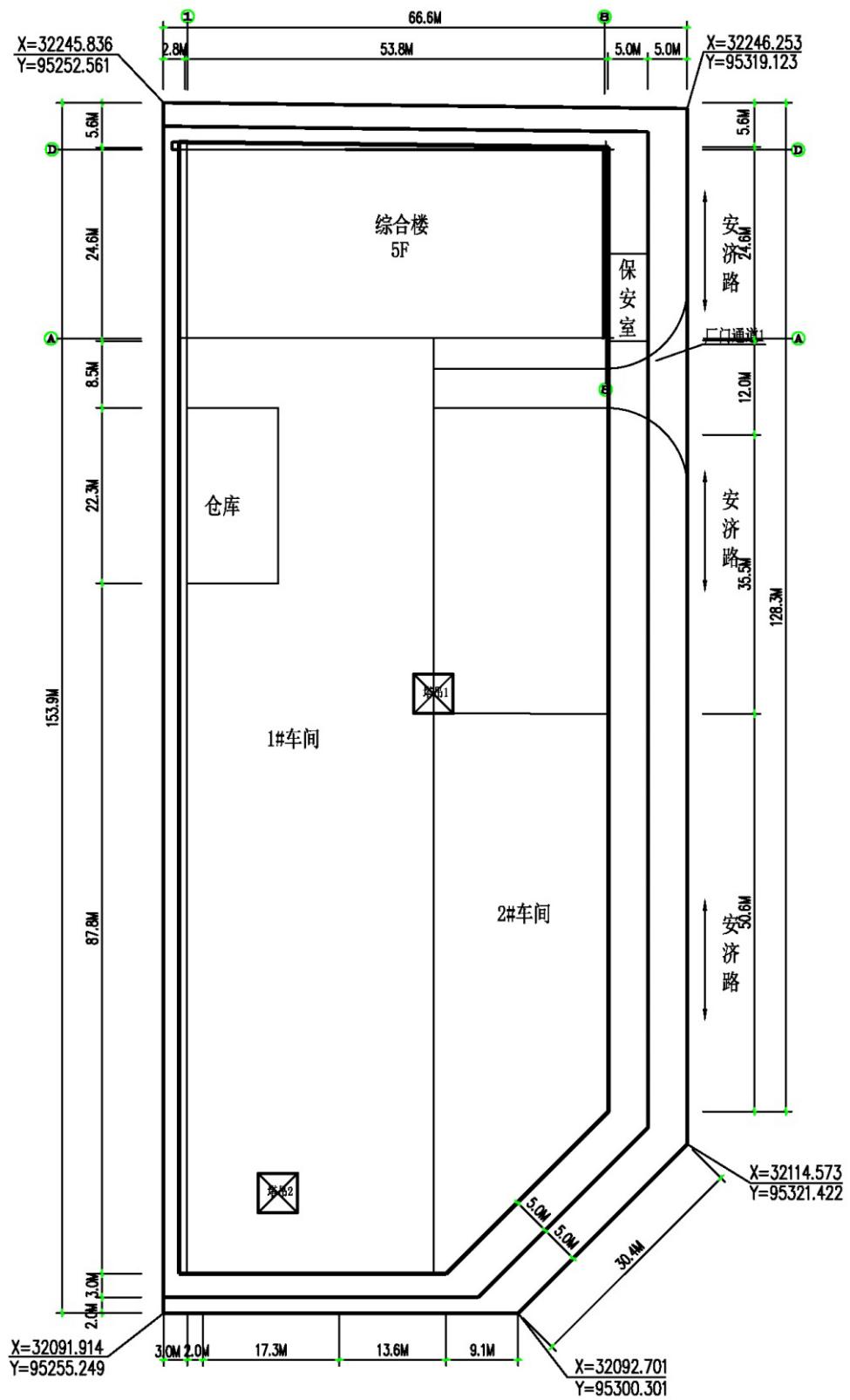


图2.3-1 总平面布置图

2.3.2 公用辅助工程

(一)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源于市政用水。厂区内地内铺设给水管道，最大给水量达到42吨/时，能充分保证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站，与车间排出的污水一同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后回用冲渣，厂区所有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建有蓄水池，集中收集厂区雨水，并于园区雨污水管道相接，保证雨水统一顺利排放。

(二) 供电工程

本项目厂区用电的电压为220V和380V，频率为50HZ，项目用电总负荷为4870KW。本项目供电直接从厂区路边高压柜通过电缆引入两路10KV电源，再通过6个开闭器引至厂区的3个 2×800 箱变，由箱变内的变压器将高压变为厂区所需电压后由地下管井引至各车间及各办公楼层。

(三) 制冷设施

场区车间和办公室采用风扇和中央冷气相结合的制冷措施。

(四) 维修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维修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另外，公司每年都会准备一定的设备维修费用，用于项目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五) 仓储设施

本项目建有一层仓库。用于存放外购件关键件电机、减速机、防坠安全器等。

2.4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分类》划分，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3.1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划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按用地分类属于“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按用海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

“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拟申请用海总面积 0.8977hm²。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 50 年。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五十年。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符合装备制造业的国家相关政策

《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通过壮大电子通信装备、工程机械、汽车、船舶、电工电器等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装备、零部件和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等基本装备产业，培育纺织、建材、包装、塑料、制鞋、食品加工等产业装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企业、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立和完善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初步建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争取初步形成优势装备、基本装备和产业装备等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具有竞争优势的海峡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以工程机械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节能、高可靠、智能化、多功能的工程机械，促进工程机械产业技术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传动部件等关键配套件的质量和可靠性，替代进口。

(2) 项目的建设增加财政收入，创造就业机会

本项目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为晋江市增加财政及税收收入，同时项目将新增就业岗位，为市民开辟新的就业门路，缓解就业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扩大经济内需，起到繁荣城市经济的作用，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振兴。

(3) 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

本基地作为晋江市空白项目，能提升晋江市装备制造工程机械领域的新产物（建筑机械）；补充城市建设供给，新增城市功能。

(4) 装备制造基地的建设将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是积极响应社会号召，满足建机研发、制造、使用的需求；填补晋江市空白项目的一项积极举措，对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

公司共有施工升降机及塔式起重机租赁设备 380 台，占泉州市建机业务 14.5%，晋江县级市 69.27%；租赁板块立足福建辐射广州大亚湾、温州、上海、重庆、江西赣州及东南亚国家。拥有一支专业租赁服务团队及充足的设备量，能为晋江及泉州建筑建设提供更专业、更高效、更安全的设备租赁服务。

公司具有施工升降机制造及再制造生产许可，能为省内 141 家租赁单位提供设备服务；再制造模块打破原有模式，将租赁单位设备利润最大化、设备安全最大化。为租赁单位节省回厂整修场地占放空间、不愁无专业后勤整修保养团队、提高企业及设备的服务质量。

培训基地能有效提高建机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使行业水平向前迈进一大步；作为典型建机一体化管理办法，本基地将为其它各省市提供建机专业人才培育孵化；能有效降低全国建机安全事故及隐患。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集合研发、制造、租赁、培训建设成一条建机行业生态链促进行业健康绿色发展，将作为行业一个重要的领航员角色；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能有效缩短供需距离、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培育专业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及水平，共同制定行业标准、规则使行业向科技化、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的道路前进。

（5）项目建设可妥善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文件的精神，要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本项目依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办理用海手续，有利于加快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同时通过项目的开发建设，有效的利用了历史围填海区域，形成了切实有效的投资，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海域的资源利用价值。

2.5.2 项目建设用海必要性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选址于晋江市东石镇西部，计划利用废转东石盐场作为建设用地，而东石盐场废转已经获省政府批准，晋江市已经落实补偿安置

等相关工作，且目前已经将废转东石盐场回填成陆域。2003年3月，晋江市人民政府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之后园区开始建设。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园区内已实施的围填海工程不予拆，保留的围填海项目可作为园区建设用地。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表内（表2.5.1），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规划。同时本项目拟建设建筑起重设备研发、制造、租赁和培训一体化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需要一定的土地支撑，利用废转盐田回填成陆的土地进行建设，也是可行的。项目所在区域虽已填成陆，但是在2008年法定海岸线以外，仍属于海域，因此，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表2.5.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表
略

2.6 本项目用海处罚情况

根据《海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的要求，对于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需进行违法违规用海查处工作，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为园区整体实施填海，其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需依法依规进行用海查处。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根据[（自然资规[2018]7号）]和[闽自然资发〔2020〕11号]“简化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精神，围填海历史遗留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本申请用海区域位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安东园区围填海区域内，围垦区已于2011年底基本回填完成。作为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已与整体工程同步实施。因此，本节主要通过引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从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实施角度来分析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同时兼顾本项目海域实施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

3.1 环境影响分析

3.1.1 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3.1.1.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安东园区建设对周边安海湾海域潮流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周边海域纳潮量，园区建设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

3.1.1.2 本项目建设对水动力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位于安东园区中部，园区已整体填海完成；且目前地面上已硬化使用，不存在确权后的后续施工，不会对安海湾海域水动力造成影响。

3.1.2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3.1.2.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位于历史围垦区内，填海不改变周边海域的地形及岸线边界条件，因此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未造成直接影响，不占用自然岸线。

3.1.2.2 本项目用海对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其所在的安东园区岸线格局已基本定型，本项目海域用海实施后既不会影响现有岸线形态，也不会对外海海床冲淤产生影响。

3.1.3 海域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3.1.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比了安东园区填海实施前后附近海域沉积物指标变化情况，评估结论显示大部分评价指标基本变化不大，各指标值波动范围正常，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对调查海域的沉积物质量要求。2010~2019年安海湾调查海域铜、锌、铅、铬、砷、石油类含量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安海湾周边工业污水排放有关。安东园区块填海实施并不会引起沉积物中重金属含量变化，安东园区块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3.1.3.2 本项目用海对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作为区域整体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该项目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不存在确权后的后续施工，申请确权后用于正常经营。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则对附近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2.1.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填海实施前、填海实施中、填海实施后的海洋生态调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结果显示围填海项目未直接影响评估范围内的海洋生物生态，但存在园区内生产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仍然作为临时排放口排入安海湾内，对海洋生物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等产生间接影响的问题。

3.2.1.2 本项目用海对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是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未直接影响评估范围内的海洋生物生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则对附近海域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2 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3.2.2.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评估结论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对生态敏感目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小百屿海洋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生态保护红线区、围头湾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塘东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航道及锚地（围头湾航道、菊江支航道和安海湾支航道，围头湾3号锚地和围头湾4号锚地）、文昌鱼外围保护地带以及附近的滩涂养殖、吊养区影响较小（表3.2.1、图3.2-1）。

3.2.2.2 本项目用海对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区域属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一部分。根据安东园区生态评估结论，可判断该项目用海对项目周边海域的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表 3.2.1 生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生态敏感目标类型	生态敏感目标名称	与评估区块相对位置和距离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小百屿海洋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南侧 6.5 km
2		围头湾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南侧 5.9 km
3		塘东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	评估区块东南侧 15.7 km
4	航道区	围头湾航道、菊江支航道和安海湾支航道	评估区块东南侧 0.5 km
5	锚地	围头湾3、4号锚地	评估区块南侧 6.3 km
6	养殖区	围垦养殖、滩涂养殖、浅海养殖	评估区块周边
7	其他敏感目标	文昌鱼外围保护地带	评估区块西南侧 8.1 km

略

3. 2-1 生态敏感目标分布图

3.2.3 海洋生态损害价值评估

3.2.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价值估算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总共形成填海面积 50.5212 hm^2 ，根据《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进行评估，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合计为 419 万元，其中造成底栖生物资源价值 397.0 万元，纳潮量减少导致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为 22.0 万元；围填海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每年约 356.01 万元，其中供给功能损失最大约为 304.7 万元。

3.2.3.2 本项目用海导致的海洋生态损害价值估算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部，作为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项目用海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时所造成的。为此，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类比估算。

整个产业园区项目填海 (50.5212hm^2) 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419 万元，平均每公顷造成损失约 8.2935 万元；整个产业园区填海 (50.5212hm^2) 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356.01 万元，平均每公顷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7.0467 万元。本项目用海 0.8977 公顷，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7.45 万元 ($0.8977\text{hm}^2 \times 8.2935 \text{ 万元}/\text{hm}^2$)，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估算约为 6.33 万元每年 ($0.8977\text{hm}^2 \times 7.0467 \text{ 万元}/\text{a} \cdot \text{hm}^2$)。

3.2.3.3 本项目用海的海洋生态补偿

本项目填海 0.8977 公顷，将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损失量约 0.24t；造成安海湾损失的纳潮量约 0.27 万立方米，并导致海洋生物损失。本项目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7.45 万元。

整个安东园区形成填海面积 50.5212hm^2 ，填海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

每年造成的损失共约356.01万元。本项目用海0.8977hm², 约占园区面积的1.78%；由此推算本项目影响约占园区围填海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1.78%，即每年6.33万元。

综上，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13.78万元。

3.3 资源影响分析

3.3.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对生物资源损失合计419万元。

该区域填海实施后，项目区的滩涂湿地被直接占用，改变了原有海域的自然属性，新形成围填区转化为陆域，改变了本区域滨海湿地格局。导致围填区的滨海湿地资源直接减少，原有湿地生境灭失，该围填区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等不复存在，湿地依赖的鸟类栖息地和饵料来源也随之减少。用海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每年损失的价值约 356.01 万元；其中，主要是供给功能损失，约为 304.7 万元。

3.3.2 本项目用海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部，作为整体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项目用海对海域资源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时所致，本项目获取海域使用权后对已填成陆域的进一步开发不会再引起海洋资源损失。为此，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类比估算：整个安东园区形成填海面积50.5212公顷，本项目用海0.8977公顷，约占园区面积的1.78%；由此推算本项目影响约占园区围填海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1.78%，即6.33万元/年。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以工程机械为导向，主要生产施工升降机。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目前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2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

4.2.1 与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用海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位于安海湾内“已批围填海”区域，不占用其他任何功能区，与海洋功能区划没有矛盾。

略

图 4.2-1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略

图 4.2-2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局部放大

4.2.2 与《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评估区块图斑均位于陆

域，毗连“3.1-30安海湾工业与城市开发监督区”（图4.2-3）。

本围填海项目开发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

略

图 4.2-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

4.2.3 与《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本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图4.2-4）。

略

图 4.2-4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4.2.4 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略

图4.2-5 《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4.2.5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略

图4.2-6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4.2.6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略

图 4.2-7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区位关系图）

略

图 4.2-8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略

图4.2-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五线控制图）

4.2.7 与《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

4.2.8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安东园内，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

略

图 4.2-1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图

略

图 4.2-11 安东园区滞洪区和排洪闸分布图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与权属

5.1.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东石盐场（图 5.1-1）转废后在 2003 开始实施填海造地，至 2011 年填海造地基本完成，部分围填海项目已颁发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目前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场所等。由于本项目为历史围填海项目，项目及周边已填海成陆，本项目不与海域相连。与本项目相邻的填海活动主要有：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收储项目等，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见表 5.1.1，图 5.1-2。

表 5.1.1 项目周边用海活动统计表

序号	用海活动	用海活动主体
1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
2	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5	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略

图 5.1-1 东石盐场分布图

略

图 5.1-2 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5.1.2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与本项目相邻的用海项目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 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影响

项目用海东侧及南侧紧邻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双方界线清晰，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造成影响。

(2) 对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的影响

项目用海西侧紧邻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双方界线清晰，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 1 造成影响。

(3) 对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影响

项目用海与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中间间隔一条道路，双方界限清晰。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晋江市德明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造成影响。

(4) 对周边其余用海项目的影响

项目用海边界与周边其余用海项目没有直接相接，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范围内，项目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周边其余用海项目造成影响。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按照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确定利益相关者主要有：①废转的东石盐场；②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③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见表5.3.1。

表5.3.1 利益相关者统计表

序号	用海活动	位置	利益相关者/ 协调部门	影响因素与 损失程度	协调方案	协调情 况
1	东石盐场	工程占 用	福建省东石盐 场	工程占用 废转盐田	盐场已批准废转，盐场 已征用补偿。	已协调
2	安东园市政道 路及配套设施 工程	北侧	福建省晋江市 工业园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存在用海用 地衔接及施 工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 邻填海项目的用海用 地衔接；加强管理，做 好施工衔接。	已协调
3	安东园土地收 储项目 1	东侧	晋江市土地储 备中心	存在用海用 地衔接及施 工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 邻填海项目的用海用 地衔接；加强管理，做 好施工衔接。	已协调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 与福建省东石盐场的利益协调分析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附件13），2008年1月，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江市东石镇萧下村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协议，为进一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建设步伐，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就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萧下村区域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达成补偿协议”，可见，本项目用海不影响废转东石盐场原先利益相关者。

(2) 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与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相邻，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双方界线清晰，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造成影响。但项目改造施工时仍应加强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

(3) 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与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相邻，项目区所在海域填海已完成，目前地面已硬化使用，双方界线清晰，进一步建设不会对安东园土地收储项目造成影响。但项目改造施工时仍应加强与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沟通协调，做好用海用地的衔接。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晋江东石盐场内，地处我国内水海域，对国家权益没有影响。项目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与区位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6.1.1.1 地理区位条件

本项目用海位于福建省安海湾顶东侧东石镇海域，距泉州市 33km，距厦门市 42km，用地西临安海湾，与南安水头镇隔湾相望，隶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目前，安东园区内绝大项目已开发建设，周边相关配套设施齐全，区位条件优势明显。

6.1.1.2 社会经济条件

2019 年晋江市地区生产总值 254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总量分别占全省、泉州市的 6.0%和 2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43 亿元，下降 1.9%；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6.89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938.86 亿元，增长 7.7%。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20387 元，比上年增长 7.6%。

东石镇辖区面积 65 km²，下辖 34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9.8 万人，是闽南重点侨乡和历史古镇。东石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形成纺织服装、雨具塑料、五金、汽配、矿产建材四大支柱产业，尤其以伞业经济闻名遐迩。2018 年，东石镇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21.86 亿元，比增 16.9%；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 294.06 亿元，比增 18.53%；财政总收入 8.43 亿元，比增 4.33%。镇域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科学发展百强镇前列。2018 年 10 月 9 日，东石镇入选 2018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 100 名。

6.1.1.3 交通条件

项目用地位于安东园区内，建设用地周边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园区内

建设有江滨二路、园东大道、肖一路、肖二路、肖三路、肖四路、肖下南路等路网，本项目可以通过路网与外部交通相接，交通运输条件便捷。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区位优势明显，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优越，现有路网与周边道路较好衔接，交通条件良好，选址区域的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

6.1.2 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6.1.2.1 水深及地形条件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晋江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园区填海在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进行，目前填海已完成且绝大部分地块已开发建设。

6.1.2.2 水动力和冲淤变化环境

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区位于在已填海成陆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区内部，作为区域围填海工程的一部分，目前已填海完成，地面已硬化，地面高程为 5.5m，项目用海对水动力和冲淤变化环境影响主要为废转盐场回填初期时所造成的，在本项目获取海域使用权后不再回填，不会再引起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变化，因此本项目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也较小。

6.1.2.3 地质条件

拟建场地属冲洪积地貌，目前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区内，场地已进行填海完成，并已开发建设。本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拟建场地为Ⅱ类建筑场地，其特征周期值为 0.4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调整系数 F_a 为 1.00。

6.1.2.4 海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区内，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其所产生的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安海湾海水水质和沉积物影响较小。

6.1.3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安海湾海域，项目区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填海造地工程、港口码头、航道等。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内，项目实施对园区其他填海造地工程不产生影响；本项目附近渔业用海主要有牡蛎吊养、滩涂养殖和江崎围垦养殖，均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范围外，本项目用海对周围渔业用海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基本不会对港口作业区和航道等交通运输用海范围海域水动力和冲淤条件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的用海对周围交通运输用海的影响也较小。因此，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可相适宜。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2.1 用海方式合理性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结论，本围填海项目位于废转东石盐场历史围垦区内，填海不改变周边海域的地形及岸线边界条件，因此本项目填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也较小。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中的“建设填海造地”。本项目填海与园区其他地块填海造地工程统一实施，针对围填海工程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晋江市人民政府拟按照《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准备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周边用海活动均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的建设项目，用海方式均为“建设填海造地”，从土地集群利用角度和与周边用海的适宜性来看，其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2.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项目现已开发建设并投入运营。整个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也已确定，项目业主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及控规指标的要求，布置了生产制造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道路等。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方案符合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项目生产的需求，该方案布置合理。

6.2.3 宗海图绘制

(1) 用海界址线的确定

项目用海界址线根据工可平面布置、相关规划及周边用海项目情况界定。

项目南侧及东侧下部以与市政道路之间的界线为界；东侧上部以海岸线为界；北侧以办公楼北边界为界；西侧以仓库车间的西边界为界。

(2) 用海面积量算

根据以上界定的用海范围计算得总用海面积为 0.8977hm^2 ，项目占用岸线 101m。本项目宗海位置图见图 6.2-1，宗海界址图见 6.2-2，坐标表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坐标拐点表

略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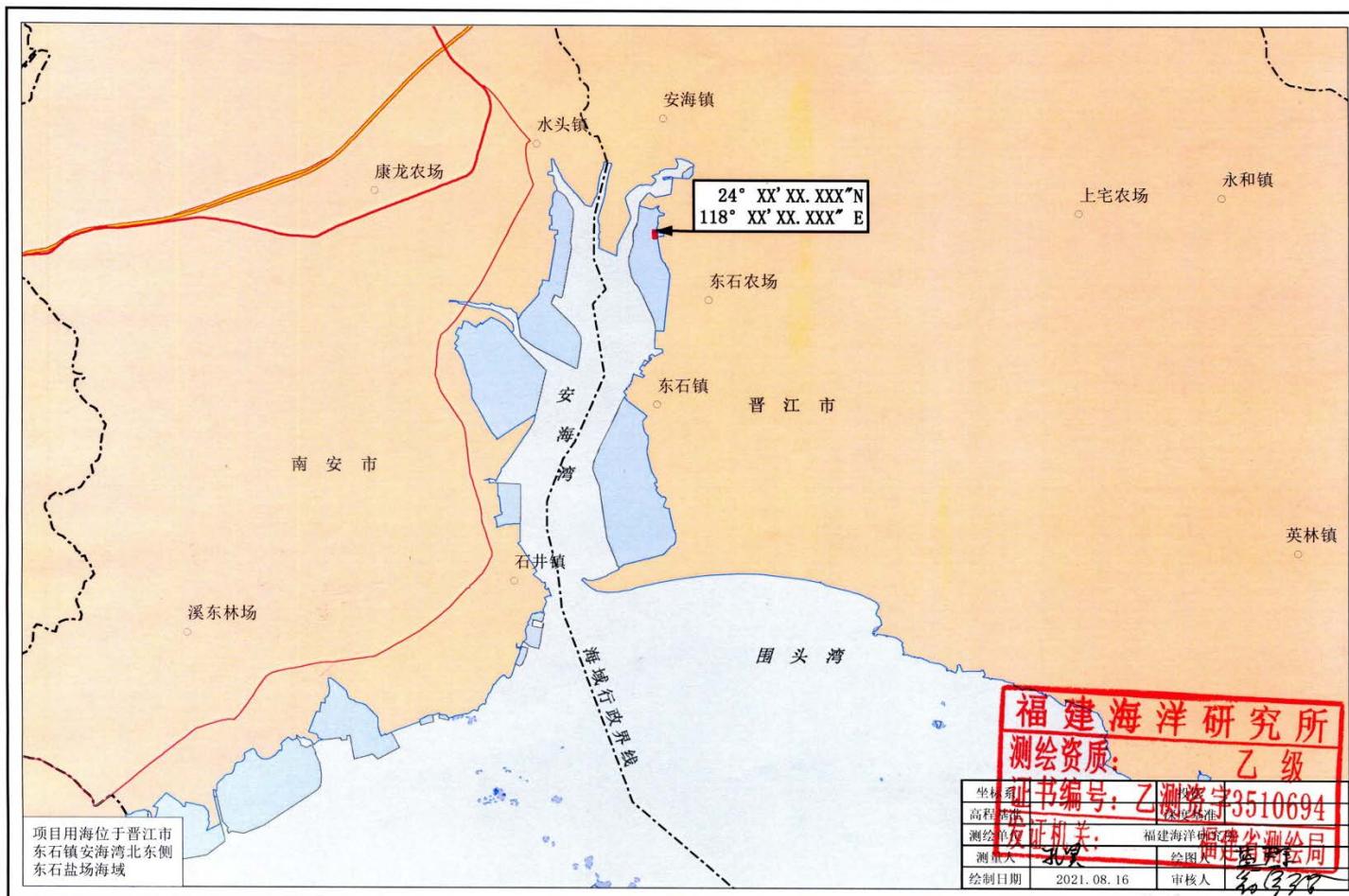


图 6.2-1 宗海位置图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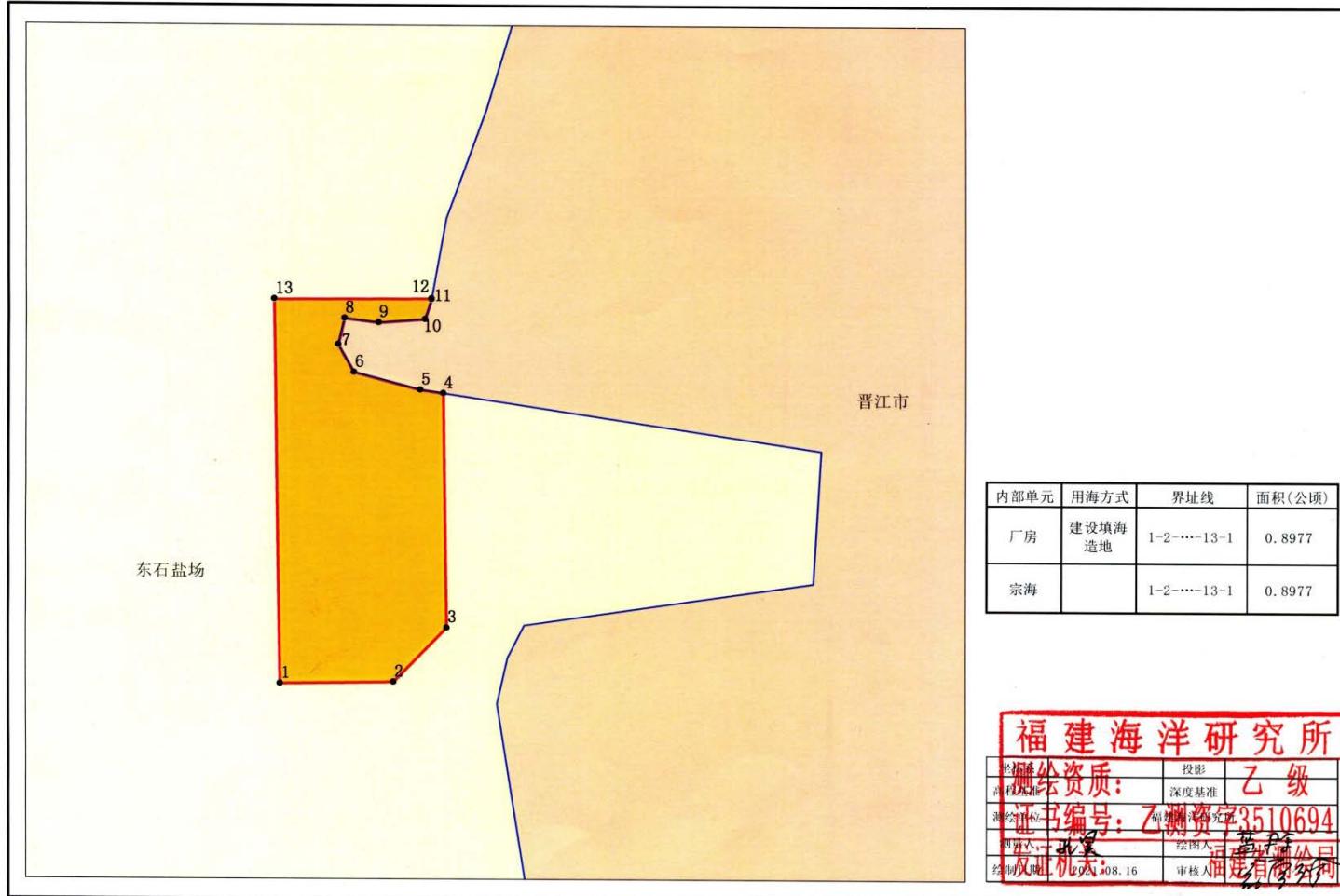


图 6.2-2 宗海界址图

6.3 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符合性

依据《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2017年5月），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包括：海域利用率、岸线利用率、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投资强度、容积率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6个指标，各指标定义为：

（1）海域利用率

海域利用率=有效利用面积 \div 填海造地面积 $\times 100\%$ 。

有效利用面积等于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露天设备场、堆场及操作场等用海面积之和。道路广场、绿地、预留地、景观设施、娱乐设施等不计入有效利用面积。本项目目前已建成的有效面积包括厂房、仓库、保安室、办公楼面积共 $7700m^2$ ，因此，其海域利用率= $7700 \div 8977 \times 100\% = 86\%$

（2）岸线利用率

指填海形成的新海岸线长度与占用的原海岸线（包括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长度的比值。计算公式：岸线利用率=新海岸线长度 \div 原海岸线长度。本项目占用岸线长度为101m，由于本项目是与周边项目一并同时实施填海，填海完成后，本项目未形成新岸线，如果以本项目的填海行为进行单独测算，以项目向海一侧边界为新形成岸线，则可计算得岸线利用率= $386m \div 101m \times 100\% = 3.86$

（3）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的海洋生态空间面积总和占填海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海洋生态空间总面积 \div 填海面积 $\times 100\%$ 。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包括项目填海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水系、绿地等面积之和。其中，绿地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无绿地，因此，该项指标为0。

（4）投资强度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单位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为万元/公顷。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div 项目总填海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论证环评及其他评估、填海造地、征海补偿等费用）、土地出让金、基建成本和设施设备费等。对于既用海又用地的建设项目用海或某项目的配套工程用海，应以

项目整体计算投资强度。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项目的用地面积为 0.8977hm^2 ，其投资强度 $=11000 \div 0.8963=12254$ 万元/公顷。

(5) 容积率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填海造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div 填海造地面积。当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95.82m^2 ，项目用海面积为 8977m^2 ，容积率= $10895.82 \div 8977=1.2$ 。

(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指项目填海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海面积（或分摊用海面积）占填海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海域面积 \div 填海造地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包括一座办公楼，该部分设施的用海面积为 1323.48m^2 ，项目填海造地面积为 8977m^2 ，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1323.48 \div 8977=14.7\%$ 。

从表 6.3.1 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用海面积控制指标中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不符合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余均符合，并且远大于指标要求。由于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早在 2012 年 5 月已建成，2013 年 5 月底开始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内的各项设施也已建成，至今已投入运营 8 年之久，因此，对于历史围填海项目的用海面积控制指标重点关注投资强度指标。根据测算，投资强度远远超过国家的标准，可认定项目符合国家的要求。

表 6.3.1 本项目主要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指标算值	海域利用效率 (%)	岸线利用率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
控制标准	≥ 55	≥ 1.2	10-20	≥ 1875	≥ 0.5	≤ 7
本项目值	86	3.86	0	12254	1.2	14.7

6.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50年。因此，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是合理的。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以下简称7号文）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文件精神，本章主要引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结论。

7.1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措施

略

7.2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预算与实施计划

略

7.3 安东园区围填海工程整体生态修复实施进展

略

7.4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项目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用海主要生态问题为：占用滩涂湿地、对鸟类觅食环境造成影响、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等。根据已经报国家备案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在本项目用海范围内没有具体修复项目；且安东园生态建设防护区生态修复措施的责任单位均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由园区统一组织实施。

为此，建议本项目用海的生态修复措施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围填海项目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13.78万元。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海位于已废转的东石盐场内侧，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项目拟建设内容为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0.8977hm^2 ，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和《海域使用分类》划分，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表 3.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划分，项目属于工业建设，按用地分类属于“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按用海分类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本项目用海期限为 50 年。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利用废转东石盐场作为建设用地，而东石盐场废转已经获省政府批准，晋江市已经落实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且目前已填海完成，并开发使用。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规划，项目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8.1.3 项目用海影响结论

项目用海位于废转东石盐场且已填实施填海并开发建设，目前项目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没有影响，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对海洋环境影响结论类比分析其影响为：本项目填海 0.8977 公顷，将造成的潮间带底栖生物损失量约 0.24t ，造成安海湾损失的纳潮量约 0.27 万立方米，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本项目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经济损失即海洋生物损失货币化估算约为 7.45 万元，本项目影响约占园区围填海对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损失的1.78%，即每年6.33万元。即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13.78万元。

8.1.4 项目用海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中明确指出通过壮大电子通信装备、工程机械、汽车、船舶、电工电器等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装备、零部件和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等基本装备产业，培育纺织、建材、包装、塑料、制鞋、食品加工等产业装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企业、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建立和完善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初步建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争取初步形成优势装备、基本装备和产业装备等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具有竞争优势的海峡两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本项目主要以工程机械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节能、高可靠、智能化、多功能的工程机械，促进工程机械产业技术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传动部件等关键配套件的质量和可靠性，替代进口。本项目符合《晋江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08-2020）年》。

8.1.5 项目用海与区划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8.1.6 项目用海与开发利用协调性结论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有：①废转的东石盐场；②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③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项目与各利益相关者已协调，用海与相邻填海项目不交叉，项目用海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进出场地时可能会对周边

项目造成影响，项目用海与利益相关者可以协调解决。

8.1.7 项目用海生态修复措施结论

本项目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的一部分，用海主要生态问题为：占用滩涂湿地、对鸟类觅食环境造成影响、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等。本项目用海的生态修复措施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一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造成生态损失落实生态补偿费。

8.1.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海区位于的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内，目前，安东园区内已填海完成，绝大部分区块已开发建设，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区位条件优势明显。

本项目已开发建设，但项目业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本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规划建设的项目内容已十分明确，整个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也已确定，因此，项目业主根据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对项目的平面布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的平面布置方案符合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项目生产的需求，该方案布置合理。

项目用海面积及平面布置方案合理。

8.1.9 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管理对策结论

(1) 建设单位要确实按照批准的用海范围实施工程用海，并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所使用的海域面积进行跟踪和监控，杜绝超范围用海和随意改变用海活动范围的现象。

(2) 要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用海范围的跟踪和监控，用海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不得影响其它用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对海域使用的性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海。用海业主应根据相应获批的用途进行监控，不得擅自改变为其他用途。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最高期限为五十年。本项目申请填海造地，用海期限五十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8.1.10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促进安东园的建设。项目用海位于废转东石盐场且已经填海完成并开发建设，项目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与利益相关者可协调。从海域使用管理角度，项目用海可行。

8.2 建议

(1)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控制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加强监测、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治理措施，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2) 项目建设范围内要加强绿化工作，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1 资料来源说明

- (1) 《晋江市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福建海洋研究所，2018年12月。
- (2)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 年10 月。
-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版）》，晋江市人民政府，2019 年10 月。

2 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序号	勘查概况		
1	勘查人员	翁海波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海洋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1.4.26	勘查地点 东石镇
勘查内容 简述		对周边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对利益相关者及之间的分界线进行调查	
2	勘查人员	翁海波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海洋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1.4.26	勘查地点 东石镇
勘查内容 简述		调查项目区布置现状,对项目边界进行指界确认,对项目情况进行调查	
3	勘查人员		勘查责任单位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内容 简述			
项目负责人 蓝尹余		技术负责人 王木丁	

3 附件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晋江科技工业园区的批复（闽政文【2003】91 号）

略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洛江经济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06】125 号)

略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规函【2020】44 号）

略

附件 4 福建省盐务局关于晋江市东石镇所属集体盐场裁废转为工业开发区的批复——福建省盐务局文件（闽轻盐【2000】专营 155 号）

略

附件 5 关于报废盐场的土地如何处置等问题的答复——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2000】函 111 号)

略

附件 6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国有土地所有权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2002】地 55 号)

略

附件 7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石报废盐场开发使用的批复——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文【2003】42 号）

略

附件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

略

附件 9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略

附件 10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权手续的请示

略

附件 11 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海洋研究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请按相关的规定及技术要求开展论证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10日



附件 1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

略

附件 13 晋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补偿安置协议

略

附件 1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审核意见

略